

股票代码：688126

股票简称：沪硅产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 755 号 3 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二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俞跃辉

姜海涛

孙 健

杨征帆


邱慈云 (Chiu Tzu-Yin)


郝一阳

Li Ting Wei

蔡 颖

张 鸣


张 卫

夏洪流

夏洪流



2022年2月24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俞跃辉	 姜海涛	 孙 健
 杨征帆	 郝一阳	 蔡 颖
 邱慈云 (Chiu Tzu-Yin)	 Li Ting Wei	 张 鸣
 张 卫	 夏洪流	



2022年2月24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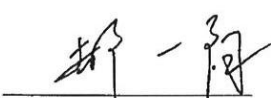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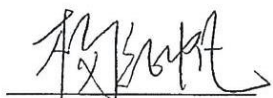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俞跃辉

姜海涛

孙 健



杨征帆

郝一阳

蔡 颖

邱慈云 (Chiu Tzu-Yin)

Li Ting Wei

张 鸣

张 卫

夏洪流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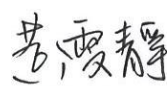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杨 路

邹 非



黄雯静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 路 邹 非 黄雯静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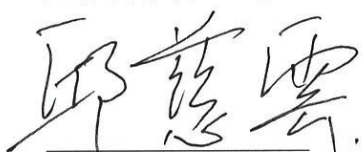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24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慈云 (Chiu Tzu-Yin)



李 炜

Kai Seikku



WANG QINGYU



黄 燕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24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慈云 (Chiu Tzu-Yin)

李 炜



Kai Seikku

WANG QINGYU

黄 燕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沪硅产业、发行人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沪硅产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的议案。

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认购对象参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向 18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年2月17日，海通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0908号），截至2022年2月15日止，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856.29元（大写：肆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玖分）。其中，溢缴款5.12元（大写：伍元壹角贰分），溢缴款需退回认购人。

根据普华永道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62号），截至2022年2月17日止，沪硅产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为240,038,399股，发行价格为20.83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51.17元（大写：肆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壹角柒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3,814,364.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6,185,486.4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40,038,399.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706,147,087.46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744,078,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40,038,406 股，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240,038,3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851.17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0.83 元/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20.83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851.17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3,814,364.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6,185,486.46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0.83 元/股，发行股数 240,038,399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851.17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72,011,521	1,499,999,982.43	6
2	台州中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78,252	813,999,989.16	6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842,534	329,999,983.22	6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18,434	316,999,980.22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25,636	212,999,997.88	6
6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81,613	209,999,998.79	6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9,601,536	199,999,994.88	6
8	黄宏	9,601,536	199,999,994.88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257,321	171,999,996.43	6
10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7,489,198	155,999,994.34	6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7,393,182	153,999,981.06	6
1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 投资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	7,201,152	149,999,996.16	6
13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201,152	149,999,996.16	6
14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201,152	149,999,996.16	6
15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 （上海）有限公 司	7,201,152	149,999,996.16	6
16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 江制造集成电路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384	49,999,998.72	6
17	瑞士银行（UBS AG）	2,304,368	47,999,985.44	6
18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1,728,276	35,999,989.08	6
合计		240,038,399	4,999,999,851.17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4 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黄宏
3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发行 T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362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 362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股东 13 家、基金公司 74 家、证券公司 54 家、保险机构 36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170 家、个人投资者 15 位。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2 年 2 月 10 日（T 日）上午 8:30 至 11:3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5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20.83 元/股-23.40 元/股。

认购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 有效申购
----	--------	---------------	--------------	-------------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 有效申购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13	15000	是
2	台州中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	70,000	是
		21.88	75,000	
		21.24	81,400	
3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15,000	是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61	29,100	是
		21.00	31,100	
		20.89	33,000	
5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	20,500	是
		20.83	21,000	
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13	15,000	是
		20.83	2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1	15,000	是
		20.93	15,300	
		20.85	18,300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6	15,000	是
9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15,000	是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85	15,400	是
11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3.40	15,000	是
		21.80	15,000	
		20.85	15,000	
12	黄宏	21.07	15,000	是
		20.95	20,000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3	15,200	是
1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1.70	80,000	是
		21.05	150,000	
15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22.02	15,600	是

上述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之外的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3、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上述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最终确定以 20.83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223,187,704 股，认购总金额为 4,648,999,874.32 元。首轮配售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72,011,521	1,499,999,982.43	6
2	台州中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78,252	813,999,989.16	6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842,534	329,999,983.22	6
4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1,613	209,999,998.79	6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01,536	199,999,994.88	6
6	黄宏	9,601,536	199,999,994.88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85,405	182,999,986.15	6
8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7,489,198	155,999,994.34	6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93,182	153,999,981.06	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7,167	151,999,988.61	6
1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201,152	149,999,996.16	6
12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1,152	149,999,996.16	6
1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1,152	149,999,996.16	6
14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1,152	149,999,996.16	6
15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201,152	149,999,996.16	6
	合计	223,187,704	4,648,999,874.32	-

4、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由于首轮认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家，发行人、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20.83元/股向在发行T日已参与报价的投资者按价格高低顺序征询追加认购意向，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该等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本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范围为首轮获配的15名认购对象和前期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首轮有效认购投资者追加时间起始于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之时，截止于2022年2月15日11:30；非首轮有效认购投资者追加时间起始于2022年2月11日11:30，截止于2022年2月15日11:30。截至2022年2月11日下午13:2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中心共收到6名认购对象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获得配售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3	3,000	是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	2,000	是
3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	5,000	是
4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83	3,600	是
5	瑞士银行(UBS AG)	20.83	4,800	是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3	16,700	是
合计		-	35,100	-

上述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追加认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之外的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追加认购结束后，本次发行获配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票、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72,011,521	1,499,999,982.43	6
2	台州中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78,252	813,999,989.16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842,534	329,999,983.22	6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18,434	316,999,980.22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25,636	212,999,997.88	6
6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81,613	209,999,998.79	6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	9,601,536	199,999,994.88	6
8	黄宏	9,601,536	199,999,994.88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8,257,321	171,999,996.43	6
10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7,489,198	155,999,994.34	6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7,393,182	153,999,981.06	6
1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201,152	149,999,996.16	6
13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1,152	149,999,996.16	6
14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201,152	149,999,996.16	6
15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7,201,152	149,999,996.16	6
16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 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384	49,999,998.72	6
17	瑞士银行（UBS AG）	2,304,368	47,999,985.44	6
18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1,728,276	35,999,989.08	6
合计		240,038,399	4,999,999,851.17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20,4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2,011,52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台州中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台州中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心海路 600 号台州创谷基金港 1 幢楼 302-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1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7FCTLA3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中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39,078,25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5,842,53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2831X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0,081,61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601,53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黄宏

姓名	黄宏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69*****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519 号 15B 室
投资者类别	个人投资者

黄宏本次获配数量为 9,601,536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0,225,636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许可证编号	QF2004EUB025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本次获配数量为 7,489,198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393,18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8,257,32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201,15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 A 座、B 座 B 座 10 层 10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6781X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企业品牌策划；投资顾问；投资兴办实业。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7,201,15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00403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5,218,43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6FH7L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7,201,15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建银国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米强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BC26J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201,15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8 号新金融大厦五楼 5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9E3628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2,400,38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7、瑞士银行（UBS AG）

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瑞士银行（UBS AG）本次获配数量为 2,304,36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8、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829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资本	7,244.921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34398P
经营范围	软、硬件的开发建设；资产委托管理及经营；高科技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兼并收购、企业形象策划（上述经营范围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728,27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鉴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系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且产业投资基金的董事楼宇光、丁文武、唐雪峰、韩敬文、戴敏敏等人同时担任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董事，产业投资基金的董事何宁同时担任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监事、产业投资基金的总经理丁文武同时担任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总经理。此外，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进行管理。

根据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事项。鉴于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与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产业投资基金之间存在共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管理人的情况，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作为认购对象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虽与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产业投资基金之间存在共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但不属于《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参与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标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1）的投资者后，应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台州中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黄宏	专业投资者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4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5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6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7	瑞士银行(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18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8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养老金产品等产品参与认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银国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投资者，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瑞士银行（UBS AG）为合格境外投资者，黄宏为自然人，其均以自有资金参与申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函，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曹岳承

项目协办人：王来柱

项目组成员：王建伟、徐显昊、卫天澄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李强、丁含春、孟营营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四）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负责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波、孙吾伊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五）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负责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波、孙吾伊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567,000,000	22.86	567,000,00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567,000,000	22.86	567,000,000
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159,778,253	6.44	12,272,600
4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40,400,000	5.66	0
5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139,653,500	5.63	139,653,500
6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38,740,000	5.59	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55,500,636	2.24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46,601,598	1.88	0
9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28,622,259	1.15	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22,152,306	0.89	0
合计			1,865,448,552	75.20	1,285,926,1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567,000,000	20.84	567,000,00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567,000,000	20.84	567,000,000
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159,778,253	5.87	12,272,600
4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40,400,000	5.16	0
5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139,653,500	5.13	139,653,500
6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38,740,000	5.10	0
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72,011,521	2.65	72,011,52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61,820,032	2.27	15,218,43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55,500,636	2.04	0
10	台州中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39,078,252	1.44	39,078,252
合计			1,940,982,194	71.35	1,412,234,30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列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均为 567,00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2.86%。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40,038,39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300mm 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以及补充流动性资金，资金投向围绕主营业务半导体硅片的研发与生产进行。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可应用于先进制程的 300mm 半导体硅片技术能力及生产规模、建立 300mm 高端硅基材料的供应能力，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实力的持续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鉴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与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产业投资基金之间存在共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管理人的情况，公司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作为认购对象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标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来柱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博文



曹岳承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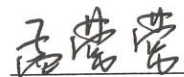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李 强



丁含春



孟营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2 年 2 月 24 日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波 孙 吾 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2 月 24 日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资情况出具的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62 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吾 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5：00

(一) 发行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 1000 号

电话号码：021-52589038 传真号码：021-5258919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电话号码：021-23219000 传真号码：021-63411627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66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跃辉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